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录播教室及扩声设备 合同

项目编号：ZDC-XJZC-2025-1

采购人（甲方）：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云视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录播教室及扩声设备

(2) 项目内容：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小学录播教室及扩声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显示控制系统						
1	智慧黑板	品牌：希沃，型号：BG86EH	1	台	25000	25000

2	视频展台	品牌：希沃，型号：SC06	1	台	1000	1000
精品录播（教室）						
1	精品互动录播电脑主机	品牌：希沃，型号：SV32P	1	台	24000	24000
2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0	1	套	4500	4500

3	精品主机 互动系统	品牌：希 沃，型号 ：精品主 机互动系 统V4.0	1	套	4500	4500
4	精品主机 视频处理 系统	品牌：希 沃，型号 ：精品主 机视频处 理系统 V4.0	1	套	4500	4500
5	机械云台 摄像机	品牌：希 沃，型号 ：VC33	4	台	9000	36000
6	云台摄像 机图像处 理系统	品牌：希 沃，型号 ：跟踪云 台摄	4	套	4000	16000

7	全向麦克风	品牌：希沃，型号：AC21M	3	套	8000	24000
8	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有线麦克风风音频处理系统V4.0	3	套	3000	9000
9	无线麦	品牌：希沃，型号：AC51	1	套	2000	2000
10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无线麦克风风音频处理系统V4.0	1	套	500	500

11	专业功放	品牌：希沃，型号：PA30A	1	套	5000	5000
12	专业音响	品牌：希沃，型号：PA30S	1	对	3000	3000
13	无感扩声套件	品牌：希沃，型号：AC31H	1	套	6000	6000
14	扩声音响	品牌：希沃，型号：AC31S	1	对	2000	2000

15	手持麦套件	品牌：希沃，型号：AC52A	1	套	3000	3000
精品录播（听课室）						
1	听课室电视	品牌：希沃，型号：PA01A	2	台	3000	6000
2	有源音箱	品牌：希沃，型号：SS23C	1	对	1000	1000
3	录播桌面支架	品牌：希沃，型号：PA40	1	个	800	800
4	导播控制台	品牌：希沃，型号	1	台	5000	5000

		: PA20				
5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品牌: 希沃, 型号: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V4.0	1	套	500	500
6	安装调试及线材	≥12口POE千兆交换机, 功率≥100W, HDMI高清音视频信号线、超五类网络传输线、RVVP线缆、电视机挂架/吊架、交换机等网络综合布线等。	1	批	25000	25000
7	装修	国标, 具体可根据教室现场环境设计	1	间	58400	58400
8	课桌椅	定制, 配套学生课桌椅	50	套	500	25000

9	听课室桌椅	定制，配套听课室桌椅	10	套	500	5000
10	观摩室电脑	品牌：希沃，型号：D1530-5B22X10，	1	台	5000	5000
11	隔音玻璃	定制，采用单面隔音玻璃，观摩室内能够看到上课情况，教室内无法查看观摩室情况	1	套	5000	5000
12	教室空调	品牌：科路驰，型号：KFRd-	1	台	6000	6000

		72LW/11-6AKLC(BP1)				
13	观摩室空调	品牌：科路驰，型号：KFR-36GW/KLC-A	1	台	3800	3800
合计（元）						316500

吉木萨尔县第四小学录播教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显示控制系统						
1	智慧黑板	品牌：希沃，型号：BG86EH	1	台	25000	25000
2	视频展台	品牌：希沃，型号：SC06	1	台	1000	1000
精品录播（教室）						

1	精品互动录播电脑主机	品牌：希沃，型号：SV32P	1	台	24000	24000
2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0	1	套	4500	4500
3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精品主机互动系统V4.0	1	套	4500	4500

4	精品主机 视频处理 系统	品牌：希沃 ，型号：精 品主机视频 处理系统 V4.0	1	套	4500	4500
5	教师定位 辅助摄像 机	品牌：希沃 ，型号： VC11T	1	台	3000	3000
6	教师摄像 机图像处 理系统	品牌：希沃 ，型号：教 师摄像机图 像处理系统 V4.0	1	套	1000	1000
7	学生定位 辅助摄像 机	品牌：希沃 ，型号： VC11S	1	台	3000	3000

8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1	套	1000	1000
9	机械云台摄像机	品牌：希沃，型号：VC32	4	台	9000	36000
10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4	套	4000	16000
11	全向麦克风	品牌：希沃，型号：AC21M	3	套	8000	24000

12	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3	套	3000	9000
13	无线麦	品牌：希沃，型号：AC51	1	套	2000	2000
14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1	套	500	500
15	专业功放	品牌：希沃，型号：PA30A	1	套	5000	5000
16	专业音响	品牌：希沃，型号：PA30S	1	对	3000	3000
17	AI教学设备	品牌：希沃，型号：XP33A	46	台	1500	69000
精品录播（听课室）						
1	听课室电视	品牌：希沃，型号：PA01A	2	台	3000	6000

2	有源音箱	品牌：希沃，型号：SS23C	1	对	1000	1000
3	录播桌面支架	品牌：希沃，型号：PA40	1	个	800	800
4	导播控制台	品牌：希沃，型号：PA20	1	台	5000	5000
5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品牌：希沃，型号：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V4.0	1	套	500	500
6	安装调试及线材	≥12口POE千兆交换机，功率≥100W，HDMI高清音视频信号线、超五类网络传输线、RVVP线缆、电视机挂架/吊架、交换机等网络综合布线等。	1	批	25000	25000
7	装修	国标，具体可根据教室现场环境设计	1	间	58400	58400
8	课桌椅	定制，配套学生课桌椅	50	套	500	25000

9	听课室桌椅	定制, 配套听课室桌椅	10	套	500	5000
10	观摩室电脑	品牌: 希沃, 型号: D1530-5B22X10	1	台	5000	5000
11	隔音玻璃	定制, 单向透视钢化玻璃, 可以让观察者从观察室清楚地看到录播室内的活动, 而录播室内的人员则无法看到观察室内的人员。	1	套	5000	5000
12	教室空调	品牌: 科路驰, 型号: KFRd-72LW/11-6AKLC(BP1)	1	台	6000	6000
13	观摩室空调	品牌: 科路驰, 型号: KFR-36GW/KLC-A	1	台	3800	3800
合计 (元)						382500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小学录播教室及扩音设备共计316500元, 吉木萨尔县第四小学录播教室共计382500元。 共合计: 699000元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9000元 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质保期限

起始日期：2025年7月1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31日。

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质保期：贰年

4、支付方式

项目分期分款项：总价为：6990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1) 合同签订完成后，付总款的30%，人民币：20970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2) 货到进场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40%，人民币：2796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30%，人民币：20970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服务的验收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

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 ②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 ③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 ④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⑤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服务保证

(1) 质量标准

- ①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③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服务保证

①乙方应保证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验收后不少于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②在服务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③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④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3.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⑤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合同价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2、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

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随同服务成果一同提交。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②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③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13、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①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维修并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方式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 ②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

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②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①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②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③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④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指定单位。

1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协议书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

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4-66117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帐号：20070101040014646

乙方：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9941331

传真：

开户银行：吉木萨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帐号：809010012010132087152